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2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于2011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对控股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收购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44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旷达篷垫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实行财务资助，由上海旷达篷垫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篷垫厂经评估后的相关资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实行财务资助来收购资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44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旷达篷垫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实行财务资助，并由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篷垫厂经评估后的相关资产。

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座椅面套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筹资金投资座椅面套配套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作为汽车内饰行业中产业链相对完整的企业，本次投资座套项目通过与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收购座套业务的配套，使公司产业链再度延伸，并利用公司现有的八层生产大楼进行生产，做到盘活存量资产，提高产品盈利水平，实现公司汽车面套领域的战略布局。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分期投资座套项目。

《公司项目投资公告》内容登载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8 票赞成，1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设立德国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同时将密切公司与欧洲汽车市场的相互联系，加强与欧洲汽车厂家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吸收和采用新的科技成果，赢得发展的空间，为公司的发展和增长创造了更多的机遇和有利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德国斯图加特成立子公司。

《公司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登载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法人签字原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6 日